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根据《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祝元北先生召集和主持,应参会监事 3 名,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 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是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必要制度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,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,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8日